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宝安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2-21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07 年 3 月、2008 年 11 月及 2009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永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浩公司”）签订的《B403-19 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》、《B403-19 地块项目合作开发补充协议》、《B403-19 地块项目合作开发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《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之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与永浩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梅林 B403-19 地块保障房项目开发，公司收取固定收益 7500 万元（合作事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 2009—2011 年定期报告）。截至日前，公司已全额收到项目固定收益款 75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